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居民用电申请表

工单编号：_____号

用户编号：_____号

客 户 填 写 栏	一、客户资料			
	户 名			
	用 电 地 址			
	经 办 人		经办人电话	
	用电人固定电话		用电人移动电话	
	二、申请内容			
	申 请 类 型	☐ 新装 ☐ 增容：原有容量_____千瓦		
	申 请 容 量	☐ 8 千瓦 ☐ 12 千瓦 ☐ _____千瓦 房产证面积_____平方米		
供 电 方 式	☐ 单相 ☐ 三相			
是否启用分时	☐ 是 ☐ 否			
告 知 栏	三、客户须知			
	1. 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请认真填写“客户填写栏”，并确保其有效性。如有变更，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2. 客户在办理业务时需提供： a.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b.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3. 请仔细阅读并确认对应的《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中业务办理流程、业务办理说明等信息。 4.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95598；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12398。  网上国网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安卓版) 二维码			
客 户 申 明 栏	四、客户申明			
	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阅读并接受《客户须知》各项条款，供电公司提供的业务办理告知书已收悉并阅读，我方在用电报装过程的权责等事宜已知晓，谨此申明。 经办人（签字）：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	五、受理登记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①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客户留存（蓝）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非居民用电申请表

工单编号：_____号

用户编号：_____号

客 户 填 写 栏	一、客户资料												
	户 名		行业分类										
	用 电 地 址		行政区										
	预计用电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法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请内容												
	申 请 容 量 (千 伏 安)	电源性质	原容量	增加容量	新装容量	合计容量							
		★电源性质按 /主供/ /备用/ 两种分类填写											
	供 电 方 式	☐ 单相 ☐ 三相 ☐ 单电源 ☐ 多电源											
	用 电 期 限	☐ 正式用电 ☐ 临时用电期限： ☐ 两年及以内 ☐ 三年											
	项 目 概 况												
	三、电费发票开票信息登记												
	电费开票类型	☐ 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地址			电话									
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	四、客户申明												
	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阅读并接受《客户须知》（背面）各项条款，供电公司提供的业务办理告知书已收悉并阅读，我方在用电报装过程的权责等事宜已知晓，谨此申明。												
	用电客户： (签章)			经办人： (签字)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	五、受理登记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① 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 客户留存(蓝)

一、客户须知

- 1、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请认真填写“客户填写栏”，并确保其有效性。如有变更，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 2、客户在办理业务时需提供：
 - a.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证书、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b.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
 - c. 用电设备清单。
 - d.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c、d项仅限高压客户提供。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若您申请个人充换电设施报装，采用固定车位使用证明(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证明)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还需提供车辆证明(购车发票、购车合同、购车意向书、行驶证等证明材料之一)、物业(无物业的由居委会或业委会出具)出具的允许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3、根据《供电监管办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江苏能源监管办相关要求，客户自行选择满足资质要求的受电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选择有相应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施工。
- 4、请仔细阅读并确认对应的《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办电服务指南》中业务办理流程、业务办理说明、其他事项说明等信息。
- 5、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95598；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12398。



网上国网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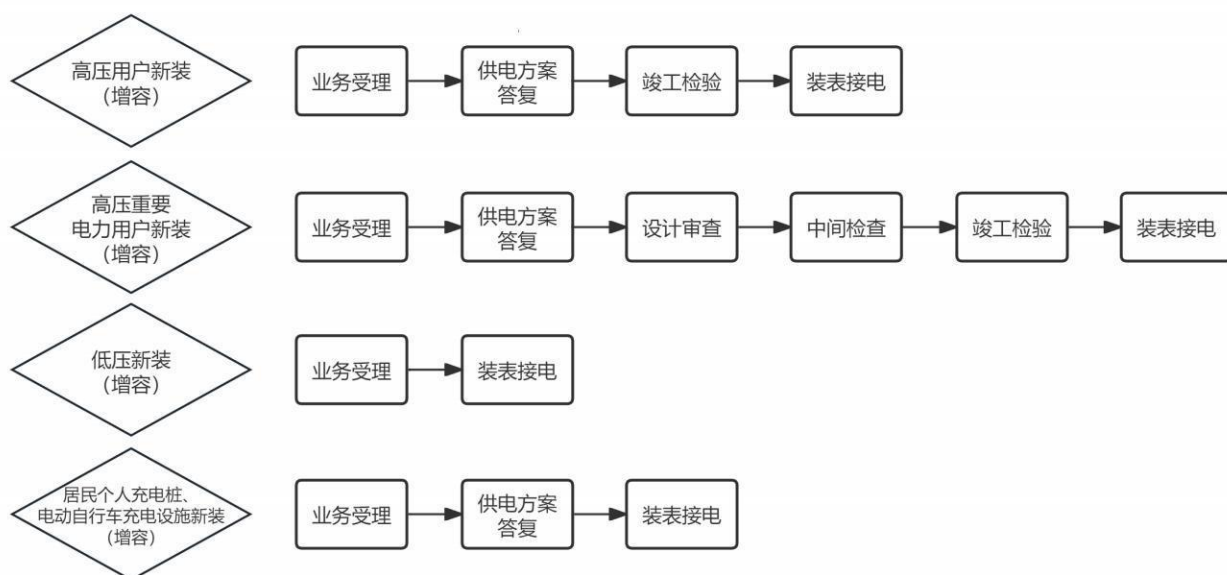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二维码

二、业务流程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检验申请表

发电户号		流程编号	
关联用电户			
发电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投资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地址			
接入方式	☐ 接入用户侧 ☐ 接入公共电网	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	☐ 110 (66) kV ☐ 35kV ☐ 10(6、20)kV ☐ 380 (220) V
计划验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并网调试时间	年 月 日
并网点位置、电压等级、发电容量简单描述			
并网点	电压等级	发电容量	其他
并网点 1			
并网点 2			
本表中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光伏本体工程已完成并网前验收、调试，具备并网调试条件，谨此确认。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个人：（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户提供的资料已审核，并网申请已受理，谨此确认。 （用户提供的资料已审核，但由于缺少 资料，请及时提供。） 受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①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客户留存（蓝）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二维码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意向书

发电户号		关联用电户号	
发电户名称		流程编号	
业务类型	☐ 新装 ☐ 增容 ☐ 其他		
备案信息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 自然人户用 ☐ 非自然人户用 ☐ 一般工商业 ☐ 大型工商业	
	建设规模	交流侧容量：_____ kW 直流侧容量：_____ kWp	
	上网模式	☐ 全额上网（仅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 ☐ 全部自发自用 ☐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起止年限	_____年至_____年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时间		
	备案方式	☐ 电网企业集中代理备案（仅自然人户用） ☐ 自行备案	
	备案机关	☐ 省级备案 ☐ 地市级备案 ☐ 区、县级备案 ☐ 其他	
	是否合并备案	☐ 是 ☐ 否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增值税税率	
投资方式	☐ 自投资 ☐ 租赁 ☐ 其他		
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名称		联系电话	

① 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 客户留存（蓝）

经办人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规模	已有规模: _____ kW 本期规模: _____ kW 终期规模: _____ kW 注: 请填写交流侧容量, 即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之和	公共连接点 电压等级	☐ 0.22kV ☐ 0.38kV ☐ 6kV ☐ 10kV ☐ 20kV ☐ 35kV ☐ 66kV ☐ 110kV
计划开工 时 间		计划投产时间	
本表中的信息及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合规、有效, 否则, 由此导致业务 无法办理或产生经济及法律纠纷的, 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谨此确认。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个人: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 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 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 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 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 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二维码

用电业务申请表

① 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 客户留存（蓝）

[illegible]

五、客户须知: 1. 为保证能够准确掌握有关用电信息,请如实填写客户资料栏,如有变更,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更改手续。 2. 客户需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时,应当到供电营业厅或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申请手续,必要时应该办理变更供用电合同。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的,应当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变更用电业务。 3. 请仔细阅读并确认《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中业务办理流程、业务申请所需资料、其他注意事项等信息。 4. 24 小时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网上国网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二维码	
--	--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过户业务申请表

申请编号：_____号

客 户 填 写 栏	一、客户资料							
	新用电户编号		新 户 名					
	原用电户编号		原 户 名					
	用 电 地 址							
	新户行业分类		经 办 人		经办人电话			
	二、新户联系信息							
	法人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讯 联系 人 (勾选一位)	
	账务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气联系人 (高压客户)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三、新户电费发票开票信息							
	电费开票类型		☐ 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地址				电 话			
	四、“高效办成一件事”信息							
业务联办需求		☐ 过户+改类 ☐ 过户+退费						
五、过户涉及的重要事项确认								
居民是否开通分时		☐ 是 ☐ 否						
居民阶梯电价政策		☐ 一户多人口政策已告知 ☐ 困难群体政策已告知						
电费余额处理		☐ 转至新户 ☐ 转至其他户号：_____						
		☐ 退费至银行卡 账户名：_____						
		卡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注：电费余额处理需另行提供退费申请单和银行卡复印件。如办理退费户名与退费收款方不一致，还需提供情况说明和缴费凭证。						
客 户 申 明 栏	六、客户申明							
	根据双方商议一致，即日起将上述用电地址的用电权过户给新用电客户，过户后由新用电客户承接相应的用电权利和义务。在此，新用电客户凭相关证件提出申请，请供电部门予以办理。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阅读并接受《客户须知》各项条款，谨此申明。							
	新用电客户： (签章)				原用电客户： (签章)			
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	经 办 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	七、受理登记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① 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 客户留存(蓝)

八、客户须知

- 1. 为保证能够准确掌握有关用电信息，请如实填写客户资料栏，如有变更，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更改手续。
- 2. 更名业务是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过户是用电地址物权变化引起用电人变更。**客户应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办理更名或过户业务。**
- 3.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且原客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后，客户可办理过户业务。
- 4. 过户客户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可使用《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须有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合法使用证明原件，贷款客户可携银行盖章房产证复印件。
- 5.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552号），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客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过户后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过户后需执行两部制电价。
- 6. 客户应保证提交的过户资料真实有效、相关各方意见一致。原用电方、新用电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供电企业将暂缓受理过户业务。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实或存在争议的，**供电公司中止过户流程，待资料完善或争议解决后恢复办理。**业务归档后，如发现申请资料不实的，供电公司将要求客户进行更正，必要时对已变更的信息进行还原。
- 7. 过户后，**原户的费控协议、代扣托收关系失效**，新户需要重新办理。
- 8.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95598；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98。



网上国网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安卓版）
二维码